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莊珮珊  
電話：082-318823#67517  
電子信箱：peggy19810910@mail.kinmen.gov.tw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20060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建議修正意見表

主旨：申請本縣113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8日止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有申請需求之單位，請於112年9月8日前(依本府收文章為憑)檢具申請表、計畫書、最近二個月內自籌款證明、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各1份提出申請，並將申請書、計畫書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如有疑問，可逕洽本府承辦人員莊小姐。
- 三、本府將於112年10月上旬召開本基金審查小組會議，並預定於11月下旬召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議提案審查，請有需求單位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四、為落實本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隨文檢附廣徵民間單位意見表，針對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提出修正意見，做為修正補助要點之參據。

正本：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金門縣基督教女青年會、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金門縣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金門縣福田家園、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會、金門縣婦女

聯合會、財團法人福建省金門縣美基督長老教會、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烈嶼鄉東坑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村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湖鎮山外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湖鎮料羅灣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沙鎮西園后珩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湖鎮尚義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城鎮庵前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烈嶼鄉東林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烈嶼鄉青岐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城鎮後豐港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湖鎮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烈嶼鄉羅厝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寧鄉湖南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溫馨之家關懷協會、金門縣長青會、金門縣金寧鄉安岐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沙鎮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湖鎮西埔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湖鎮正義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湖鎮塔后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寧鄉榜林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寧鄉昔果山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城鎮小西門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寧鄉湖峰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銀髮族協會、金門縣金湖鎮新市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沙鎮大洋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沙鎮斗門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沙鎮官澳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金寧鄉后盤山西山社區發展協會、金門縣新移民公共事務協會、華山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金門縣玩具銀行協會、財團法人福建省金門縣沙美基督長老教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本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縣長陳福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

- 一、目的：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力量有效運用及執行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共同推展本縣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慈善等公益事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依法立案之公益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或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且於本縣內從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或慈善等公益事業者。
- 三、補助原則：
  - (一)依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支用範圍與項目為限。
  - (二)旅遊聯誼、休閒聚餐、義賣活動、考察、國內外差旅費(外聘講師及外聘督導除外)、加班費等非具公益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 (三)各項活動紀念品、摸彩品、宣導品、禮品、獎金及服裝等不予補助。
- 四、補助標準與內容：
  - (一)一般性補助：
    - 1.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 2.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但配合本府政策或其他特殊原因且經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政策性補助：視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額度，由本府依政策需要核定，且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 五、申請程序：
  - (一)申請補助案件，應依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福利類別，擬具計畫書，函送本府初核，並研擬審查意見，依審查結果循行政程序核定；惟申請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應提管理會審查。
  -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採事前審核，且應於計畫開始執行前一個月，以書面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

## 六、申請應備文件：

- (一)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期程)、地點、參加對象、人數、方案內容及執行方式、預期效益與影響(包含預期目標)、過去服務績效、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如附件二)。
- (三)最近二個月內之自籌款證明(如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 (四)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及章程。
- (五)組織章程影本。

## 七、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

1. 本府收件後，進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之審查及核辦，文件不全者通知限期補件，不符申請資格者、逾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全者，不予受理，逕予退件結案。
2. 申請案件以書面審核為原則，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但如有實地勘查必要，本府得派員實地勘查，經審核後方核定補助額度。
3. 審查人員就任(兼)職單位所提申請計畫，應迴避審查。

### (二)審查重點：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8.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

## 八、經費之撥付與執行：

- (一)接受本經費補助之各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法規辦理。
- (二)各受補助單位及執行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如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事前

詳述理由，報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週內或會計年度截止前一個月，檢送下列文件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結案：

1. 領據。
2. 專戶帳號影本。
3. 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三)。
4. 黏貼用紙(如附件四)，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含自籌款、補助款)。
5.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活動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五)。
6. 接受補助之單位、個人，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檢附所得扣繳憑單。
7. 活動照片、活動計畫書、經費支出明細表、活動手冊等印刷品、研習、講座之課程表及講者簡歷、參加人員意見調查結果分析、個案訪視紀錄等相關資料。

(四)申請單位向衛生福利部與本府申請同一計畫，應俟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再申請本府補助，但申請單位仍需遵守下列申請原則：

1. 若受補助單位向多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項目、金額。
2. 同一計畫內容項目已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者，不得重複向本府申請補助。
3. 若事後查知重複請領補助者，申請單位應無條件將已申請之補助款全數繳回。

(五)本府得視需要派員前往實地瞭解活動辦理情形及查核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支出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不當使用情形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接受補助之團體得於本府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補助經費繳回本府，並停止補助二年。

(六)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布條、活動舞台背景、購置設備等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及識別標章(如附件六)，並主動發布新聞。

- (七)受補助單位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法辦。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者，優先適用衛生福利部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和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補助單位對於各項補助案，應予登記列管，按季將補助情形彙報財政部，並於本府網站中公布及提請管理會審議。
- 十一、申請補助案依各計畫類別申請時間先後審查核定，當年度各計畫類別如編列之預算已告用罄，即停止受理補助案之申請。
- 十二、本修正要點提管理會審議通過後發布。

附件一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及慈善等公益事業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統一編號		
申請福利別		申請補助 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預定完成 日期		自籌 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長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第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計畫		計畫總經費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預算編列說明	用途	計畫總經費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計畫主辦 人		機 關 團 體 關 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 件 清 單	<p>(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p> <p>◆必備基本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補助申請表 1份</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補助計畫書 1份</p> <p>→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目的、主/協辦單位、人員配置、服務內容(服務對象及需求評估、服務項目及內容、服務流程及執行策略等)、經費概算表、預期效益，並請敘明計畫結束不再補助後，如自籌營運或規劃逐年降低運用補助經費之因應策略或其他資源導入、創新發展等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章程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立案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依據計畫內容所需附件：_____</p>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p>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p> <p>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p> <p>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p> <p>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p> <p>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p> <p>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p> <p>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p> <p>8.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p>		<p>1.</p> <p>2.</p> <p>3.</p> <p>4.</p> <p>5.</p> <p>6.</p> <p>7.</p> <p>8.</p>	
<p>填寫日期： 年 月 日</p> <p>承辦人核章：</p>			



附件二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及慈善等公益事業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目的：
- 三、主(協)辦單位：
- 四、時間(期程)：
- 五、地點：
- 六、參與對象、人數：
- 七、方案內容及執行方式：
- 八、預期效益與影響：(包含預期目標)
- 九、過去服務績效：
- 十、經費概算：

內 容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數量*單價)	自 籌 經 費	申 請 經 費
					(兩項加總為預算數)	
(如：印刷費)	(如：張)					
合計						
計畫 主持人				機 構 團 體 關 防		
備註	◎如申請項目已獲或預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請於預算欄位中說明。 ◎倘欄位不足請依需要自行增列。					

十一、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 附件三

####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

會計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支 出 日 期			摘 要	支 出 憑 證 編 號	金 額 ( 新 臺 幣 元 )		
年	月	日			合 計	自 籌	補 助
			合 計				
			例：人事費(1)				
			例：人事費(2)				
			人 事 費 小 計				
			例：場地費(1)				
			例：場地費(2)				
			場 地 費 小 計				
			例：雜支(1)				
			例：雜支(2)				
			例：雜支(3)				
			雜 支 小 計				

填表說明：

1. 請依支出憑證編號順序填列，並依補助項目分類列計金額(小計)，俾利查核。
2.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並填列於自籌欄位)。

附件四

金門縣政府單位會計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附件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拾 元		
付款憑單編號									
經手人	財產登記	單位主管			主計處長				
驗收或證明	庶務主管	審核人員			主官				
								核准文件	件
								簽稿	件
								來函	件
								簽呈	件
								請求營繕單	件
								估價單	件
								圖說	件
								樣張	件
								印模	件
								電文	件
								開標紀錄	件
								查驗紀錄	件
								初驗紀錄	件
								驗收紀錄	件
								合約	件
								其他	件

憑證黏貼線

提高工作效率，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

- 機關：全銜。
- 時間：年、月、日。
- 印章：商號正式印章。
-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 財物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 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 金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 實用收：中文大寫。
- 用途：詳細具體。
- 印花：照規定貼並消印（營繕工4‰，領回押標金保證（固）金1‰）
- 更改：商號加章負責。
- 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 外文：應翻中文。
- 外幣：應折新台幣及註折合率。
- 印刷或紙張：附樣張。
- 電報及長途電話：附事由箋。
- 旅費：附旅費報告表購票證明。
- 工程費：附合同圖說。
- 稽查標準：應經審計機關監視。
- 單據印就萬千單位其不需應用者加作0字。

說明：

本用紙除「憑證編號」及「預算科目」兩欄由主計部門填列外，其餘各欄應由經辦報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  
 本用紙憑證粘貼線上端有關人員蓋章欄之欄數得視各機關經理財務工作之實際分工程序自行增減。  
 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粘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證簿封面上註明外附件若干件。

附件五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活動成果報告表

辦理單位			主辦人及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實際支出總經費	(元)		
	核銷金額	(元)		
	繳回金額	(元)		
參加人數/人次	預定參加(服務) 人數/人次			
	實際參加(服務) 人數/人次	男： 人(或 女： 人(或	人次) 人次)	
活動內容	【含時間、內容及對象】			
效益評估	【受益對象滿意度、實際參加者是否符合計畫欲服務人口標的群、成本效益(資源投入和服務產出之比較)、活動效益(確能符合參加者所需、個人或社會問題有否解決或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1 活動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費支出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活動手冊等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5 研習、講座之課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研習、講座之講者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7 參加人員意見調查結果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8 個案訪視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備註：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經費辦理社會福利活動之計畫，受補助單位核銷時應填具本成果報告表。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作業要點建議修正意見表

單位：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年 月 日